



常州市紫云小学办学章程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午经第一届第二次教代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经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适应教育现代化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贯彻依法治校的精神，确保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小学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常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以及紫云小学近年来管理改革的成功经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常州市紫云小学，创办于 2014 年 8 月，隶属于天宁区教育局。学校实施初等义务教育，为公立全日制六年制小学。2014 年 8 月起，成为常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成员校之一，实行一体化管理。2020 年 8 月起，紫云小学正式独立办学。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员工民主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确立“教育从儿童立场出发”的办学理念，以“今日事今日毕”为校训，以“向善·向上”为校风，以“善教·奋进·博雅”为教风，以“善学·求真·向美”为学风，打造“上善校园”，塑造“上善教师”，培养“上善少年”。

第六条 学校以汉语言文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七条 常州市紫云小学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紫云苑 1 号。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紫云小学现由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主管。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十条 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用信息化的管理模式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党支部委员3-5名。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设副校长若干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任或聘任。

第十三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七条 学校按编制设置课程管理研究部部长、学生发展研究部部长、后勤保障服务部部长、人力资源研发部部长、现代教育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协助校长做好有关工作。各部门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校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党组织领导下，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接受上级的检查、指导，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

（二）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定期检查总结。

（三）率先垂范，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依靠全体教职工，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及现代教育技术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调动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教育格局。

（五）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在奖励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六）每学期向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和处理教代会提案。实行校务公开，接受民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校长的权力：

（一）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集群众智慧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后的决定权。

（二）人事权。从学校的实际需要出发，有权提名任免副校长和其他行政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管理权限作出奖惩决定或建议。

（三）财经权。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决策学校内部布局、基建及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行政经费，并定期向教代会报告。

（四）招生权。按市、区教育局有关政策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招生。

（五）行使国家和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二十二条 校长的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为学校持续发展不懈奋斗。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重视继续教育，引进优秀人才，提高办学质量。

(四) 改善办学条件，营造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生活质量。

(五)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六) 清正廉洁，为人师表，离任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引导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3年，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会议，日常工作由选举产生的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中主要职权包括：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重大基建项目、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决议。

(二)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学校颁布施行。

(三) 建立评议、考核领导干部制度。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通过召开座谈会、无记名测评等方式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必要时可以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根据主管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四) 支持校长行使职权，动员教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努力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学生、家长申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物价、审计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舆论监督，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开展岗位聘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分层负责。

(一) 校长、党支部书记负责学校全面质量管理，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重大问题

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汇报，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

（二）副校长受校长委托，按实际分工，负责管理学校行政某方面的工作，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一般问题，重大问题向校长请示汇报，接受校长领导，对校长负责。

（三）学校内设课程管理研究部、学生发展研究部、后勤保障服务部、人力资源研发部和现代教育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课程管理研究部主要负责日常教育教学管理、课程开发与研究以及课题研究工作。学生发展研究部主要负责班队工作、少先队组织建设以及家长学校等工作。后勤保障服务部主要负责学校后勤工作。人力资源研发部主要负责学校行政协调和学校内务管理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学校现代教育技术研发工作。所有部门对其分管校长（副校长）负责。职能部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或部长助理）若干名。副部长（或部长助理）对部长负责。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学校民主竞聘、党组织考察，报上级党委审批后聘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主要工作内容为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级党政全体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工会和团队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逐步实现管理信息化。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相融合，转变学校管理方式、工作流程，依托校园网、校园内部办公平台、各级各类QQ群等，整合学校内外部资源，提高学校管理运行的效率和品质。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支部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书记、副书记、校长、副校级干部等组成。两周一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年级各部门岗位编制及职级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也同时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五级梯队的推荐和评选工作，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提交教代会审定，学术委员会由副校长担任主席，主持日常工作，由人力资源研发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区教育工会联合会的指导下，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委员会主席兼任劳动关系调解

委员会主任。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学校工会发挥参政、桥梁、维权、服务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隶属大队部，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做出回应。

第三十五条 家长委员会由年级组推选的家长代表组成，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学生活动、食堂管理、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课程计划、《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年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面向全体，因材施教，使学生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文明礼仪、知识视野、兴趣特长、体魄心理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发展，为学生一生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德育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学科教学、班队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公民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民主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心理教育、个性发展教育和学校优良传统教育，在实践中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依托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技术发展和教学改革经验，大力推进教学信息化，全面地运用以计算机、多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网络通讯等，不断实现教学手段科技化、教育传播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促进教育改革，从而适应正在到来的信息化社会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改革，不断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注重基础，鼓励拔尖，激励创新，讲究学法，提高效率，不断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为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健体打好基础。

第四十条 学校按学科设立学科教研组，作为教师群体开展教学研究的主要组织。学科教研组应充分发挥教研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教研组长应组织本组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学校的各项教学任务。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语文、数学、英语、美术、体育、音乐、科学、信息、综合实践、劳动、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等学科教研组长和语数英学段教研组长若干名。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统一编制的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和教材的要求管理教学。严格执行《中小学管理规程》和《常州市小学学科教学常规》，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检查等环节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课程管理研究部组织好过程性评价和期末考试，每学期组织一次考试，考试结束认真做好学生成绩的统计和归因分析工作。教研组长在认真调研学生学习问题的基础上，在不增加作业量的前提下，带领本组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分层作业、实践作业等设计，让作业成为师生成长的助推器。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不以学生考试成绩排列学生名次，学校不以班级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名次，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四十四条 任何班级不得自行停课或禁止学生上课。

第四十五条 学校、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给学生补课，不得为校外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信息。教师不得参与有偿补课或在校外机构兼职。每位教师都要参加课后服务，并认真做好学生的作业辅导及社团组织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区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班主任兼任本班的中队辅导员，组织开展中小队活动。各班安排一名配班老师，积极配合班主任开展升旗仪式、社会实践等重要活动；当班主任因病因事请假，配班老师暂代班主任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和学生家长工作，防止学生流失。任何人不得歧视学习有困难、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学校严禁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开放日制度，由年级组策划并组织具体活动。每学年定期组织开放日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小学用书目录”选择教材，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更不得兜售或强行搭配出售其他书籍，不得在学生中推销其他复习资料

和试题汇编等辅导用书。

第五十条 任何部门、年级及个人，未经校长室批准，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教职工不得收受家长钱物，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义务教育法》规定，每年秋季招收适龄儿童入学（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按照“资格预审、合理安排”的原则执行）。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在班级学额允许的范围内，学校可接受符合条件的转学生。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必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以“善学·求真·向美”为努力方向。

第五十四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班级的组织形式为单式。新生编班每班学额不超过45人。学校均衡分班，均衡配置师资，不设重点班、快慢班。

第五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因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出国出境，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满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五十六条 关于成绩考核和升级、跳级，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按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测评教学质量。语文、数学、英语每学期进行一次考试，其他学科只进行平时考查。考试科目的学科教师根据免试条件、重试申请公布免试、重试名单。

（二）综合学科如因学生生理、心理上的缺陷或因病尚未恢复健康，由医院出具相关证明，经学校课程管理与研究部批准，可缓考、免考或免考其中一部分，免考成绩最高等第为合格。

（三）学生某科学年成绩不及格，必须参加学校于新学年开学前组织的相应学科的补考。

（四）少数智力超常且身体健康的学生，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免试资格，或经参加高一年级考核成绩优秀，学校批准，可以跳级。学生毕业时视为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学生跳级由学校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关于毕业、修业和升学。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生学完小学规定课程，操行合乎要求、考试科目毕业考试成绩及格（或补考及格）、体育及格者，允许毕业，由学校发给全市统一的小学毕业证书。

（二）考试科目毕业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准予补考，补考后仍有不及格或体育不及格者，不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全市统一的小学修业证书。

（三）应届毕业班学生除年满十六周岁、受完九年义务教育者外，不论是否达到毕业程度均升入初中。毕业生由市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配位入学。

第五十七条 关于奖励和惩戒。

(一)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奖励并记入学生素质报告单和学籍卡，相关评优评先按规范的流程执行。

(二) 学生因严重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管理和社会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且屡教不改的，学校可据情节给予教育和惩戒。

第五章 教师和职员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校教师以“善教·奋进·博雅”为努力方向，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日常行为规范》，全面关心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不得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第六十条 学校教师和职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逐年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职工（含离退休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教师、职员、工人必须履行聘约，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学校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聘请教师和临时工作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期以一个学年为一聘。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改革培养人才、科学研究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职员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根据权限处分。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按《常州市教育行政申诉办法》提出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人力资源开发部、退管会具体负责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 后勤服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后勤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坚持教育性原则和讲求效率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自行筹措为辅。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依法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费，实行“一费制”。未经教育、物价部门批准，学校不自立收费项目，不自定收费标准。学校依法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第六十八条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支持会计按《会计法》行事，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内审和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校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校产管理。按校园建设整体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进行基本建设和校产管理，提高使用率，保持完好率，提高绿化率，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创设一流的办学物质条件。

第七十一条 后勤部门做好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把好门、管好人、控好物、备好勤，确保校园一方净土，防止学校财产的流失和事故的发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原订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有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后施行。